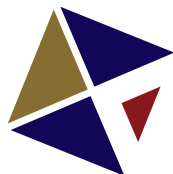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PROPERTIE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6)

## (1) 延遲寄發二零二三年年報； 及 (2) 延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告乃由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日、二零二三年七月三日、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三年八月七日、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三年九月六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ii)暫停買賣；(iii)延期及／或更改董事會會議日期；(iv)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及(v)復牌。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延遲寄發二零二三年年報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消息，隨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六日延遲刊發後，二零二三年年報的寄發亦將相應延遲。經近期向核數師作出諮詢後，本公司預計二零二三年年報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下旬寄發。

\* 僅供識別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2)(a)條，本公司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日，且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有關的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即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其股東及其上市證券的其他持有人寄發年報（包括其年度賬目）。

董事會承認，延遲寄發二零二三年年報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2)(a)條的規定。

## **延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由於二零二三年年報延遲寄發，預期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相應延期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中旬。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2)(b)條，本公司須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期間內（即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其年度財務報表。

此外，根據公司細則第56條，本公司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不超過六個月期間內（即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承認，預期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延期將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2)(b)條及公司細則第56條的規定。

本公司在必要時將根據上市規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提供進一步的更新資料。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韓衛**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韓衛先生、區達安先生及王林博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鄧耀基先生、曹潔敏女士及梁國杰\*先生。

\* 僅供識別